

辦理財團法人「章程變更」

項目	內容	說明
聲請時應提出之書狀	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書之內容請依法人登記證書上所載內容填寫。 2、變更事項欄應載明： 原捐助章程第 00 條經第 0 屆董(理)監事決議通過；報經 000(主管機關名稱)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 號函准予備查。 3、聲請人部分請寫上法人全名及須有 1/2 以上之董(理)事提出聲請，並加蓋法人圖記及加蓋提出聲請之董(理)事印鑑。
	委任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聲請人如委任代理人辦理時，應附具委任狀。 2、委任人為「財團法人 0000」+法定代理人「董(理)事長 000」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號碼；下方簽章處亦同，並加蓋法人圖記。 3、受任人部分請載明住所及聯絡電話；表格下方聲請人簽名處請簽名加蓋印鑑；受任人請附具身分證影正、反面影印本(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受任人印鑑)。 4、請務必填寫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。
聲請費用	新台幣 500 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遞狀時向法院繳納。 2、郵寄郵政匯票，受款人註明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聲請時應檢附的證明文件	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公函影本	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代理人印鑑；如為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則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。
	董(理)監事會議記錄正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會議記錄末端應由主席及記錄簽章。 2、會議記錄內之附件及出席人員簽到單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，以期紀錄完整。 3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應載明決議變更捐助章程之內容。 4、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*依照章程需要投票議決，請務必寫上通過票數。
	法人章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新章程正本: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；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 2、舊章程影本:應經主管機關驗印過之影本；並需有訂立日期、歷次修訂日期；請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字樣且加蓋代理人章。 3、章程對照表:新、舊條文對照表正本一份；應經主管機關驗印。

		4、如有民法第 62、63 條之情形須變更章程者，應先具狀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准予變更章程；並檢附：法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	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法人登記證書原本繳回
<p>*變更登記所需之書狀表格均可在本院網站→業務簡介→登記業務內的登記書狀下載區下載。 (網址: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tw/cp-6678-219899-bd0fe-281.html)</p>		